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4140-14340 全一頁
14540-14640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法警、執達員、監所管理員

科目：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、乙二人因故爭吵，甲遂教唆丙殺害乙，得其同意後，丙即持刀埋伏在乙宅門外，伺機動手。儘管丙、乙之間有數面之緣，因為乙回家時已近黃昏，加上附近並無路燈照明，致埋伏在附近的丙錯把丁誤當成乙，自丁背後接近，將其殺死。問：甲、丙所為如何論罪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因行車糾紛而與乙結怨，某夜，甲持美工刀前往乙轎車停放處（大樓外之路邊停車格），意在刮花乙車烤漆。不料，尚未及動手即為大樓管理員丙發現並喝止，甲驚慌逃跑，經丙大聲追呼為犯罪人，路人丁、戊見甲手持美工刀，見義勇為下乃協助丙制伏甲。隨之，丙獨自押解甲前往警局，途中，甲徒手打傷丙後，趁隙逃逸無蹤。試問甲之行為如何論罪？（25分）
- 三、建商乙向公務員甲表示，如果甲願意將其主辦之工程招標底價洩漏，即將其之前所借款項一百萬元一筆勾銷。甲同意，嗣後不僅將底價洩漏給乙且未再清償債務。問：甲、乙所為如何論罪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以駕駛計程車為業，因不慎於載客時輾斃行人，經法院判處5個月有期徒刑確定，並依刑法規定易服社會勞動，於2014年2月執行完畢。甲旋即失業，於友人介紹下，居中介紹竊車集團與二手車行之贓車買賣以維生，惟2014年5月即為警所獲。試問甲後犯之罪有無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？（15分）又是否構成累犯？（10分）